**南通东升海运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管辖权异议二审纷民事裁定书**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津高立民终字第000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通东升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开发区通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曾喜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薛祖望，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连冲，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61号。

代表人：高健，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军，天津敬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承菊，天津敬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南通东升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海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天津海事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对管辖权异议作出的（2013）津海法商初字第665-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其认为：本案系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一审法院没有管辖权，请求将案件移送东升海运公司所在地武汉海事法院管辖；两审案件诉讼费由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同意原审法院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起诉及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显示，因东升海运公司所属“东升103”轮在将被保险人天津福隆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投保的货物自天津港运至宁波镇海港途中，致货物受损而产生的纠纷。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作为货物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承运人东升海运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本案系基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提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应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11条的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涉案货物运输始发地为天津港，属于天津海事法院辖区，天津海事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东升海运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郝津玲

审判员 刘连芬

审判员 齐子良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付俊



**在线查看此案例**